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書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劉政豪  
電話：(02)8771-1398  
傳真：(02)2773-3803  
電子郵件：ivan.liu@tpe-olympic.org.  
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華奧國字第11200013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於6月27日舉行「奧會模式工作坊」活動報名資訊，敬邀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由教育部體育署指導，響應6月23日奧林匹克日舉行，鼓勵有意參與國際事務之各級教師報名參加。
- 二、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於1981年簽署「洛桑協議」，確立設於台灣的奧會參加國際奧會管轄的活動時使用的名稱、會旗及會歌等原則，衍生成為今日所稱「奧會模式」規範。
- 三、工作坊從3個面向，使學員對洛桑協議及奧會模式的架構有初步的瞭解：

(一)洛桑協議與奧會模式規範教材解說

透過宣導教材的解說，使學員了解洛桑協議與奧會模式形成的歷史背景、存在基礎。

(二)奧會模式案例百態分析

藉由案例探討與分享，使學員認識我國在參加國際體育活動時可能面臨與奧會模式相關的挑戰及解決方案。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2/06/15



041120023211 3 無附件



### (三) 奧會模式工作包實務運用

透過工作包的展示，說明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的準備流程，以及因應現場緊急事件發生時可利用的工具。

四、活動訂於112年6月27日(二)14時30分至16時45分假JR東日本大飯店台北-2樓牡丹廳舉行，採實體與線上混成進行(現場名額有限，超額改為線上參與)，活動提供結業證書供學習時數認證，報名連結：<https://reurl.cc/DAXDj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國際關係組

電子公文  
2023/06/15  
11:44:08  
交換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